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涛涛车业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陈卫发生购买餐饮服务关联交易不超过 20 万元、2023 年度与关联方 2201 LUNAROAD, LLC 发生购买房屋租赁服务不超过 4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审议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增加向关联方 2201 LUNAROAD, LLC 购买房屋租赁服务关联交易 3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马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

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发生额（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额（调整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2201 LUNA ROAD, LLC	房屋租赁	按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450	300	不超过 750	234.40	443.37
合计				不超过 450	300	不超过 750	234.40	443.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2201 LUNA ROAD, LLC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实际经营地址：2201 Luna Rd, Carrollton, TX75006

经营范围：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201 LUNA ROAD, LLC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83.85	2,151.69	502.63	272.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201 LUNA ROAD, LLC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及 7.2.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冉成伟

王永恒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